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

A
公开

宁栖教字〔2022〕156号

签发人：倪天华

关于对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 0048 号 提案的答复

陆波委员：

您在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的提案”收悉。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推动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区教育局高度重视全区中小學生社会实践课程的建设与实施，尤其是在“双减”背景下，各学校积极构建优质的社会实践课程，将其视为现代教育中的个性内容、体验内容、反思内容，以此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全面发展。

1. 实践拓展。我们要求全区各学校每个学期都开展一次社会实践活动，注重活动与爱国主义教育紧密结合。并鼓励各校

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梳理具有地域特色和教育意义的场地，对6年12次的社会实践进行整体架构，同时结合各校的办学特色、教育理念，设计不同的主题活动，对社会实践进行有效反馈。各学校还利用假期，成立各种假日小队，开展主题丰富的社会实践活动。有的小队走进地铁站，宣传安全文明绿色出行；有的小队走进农业园，亲身参与动手种植，感受劳动的光荣与伟大；有的小队寻访身边的革命英雄、时代先锋，用身边的榜样激励自己不断前行；有的小队通过家乡的变化发展，感受祖国的强大与繁荣；有的小队走进科技馆、博物馆、科学院等场所，探索未知世界的奥秘，激发对科学的喜爱与向往。

2. 资源共享。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小学弹性离校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15号）要求，我们充分利用优质科技教育资源和高校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实验场馆，开展课后活动，为全区中小學生做好服务，共建专业科技教育实践平台。我们携手区科协和驻区高校院所，与区内各中小學校采取结对、共建等形式，开展相关主题教育、课外指导等多种多样的活动。2021年，有15家学校与南京大学、紫金山天文台等高校院所达成合作协议，采取“一对一”结对共建，开展持续性合作，规划长期性项目学习。我们还围绕“科技周”、“全国科普日”，定期开展重点主题课外活动或社团活动（每年不少于6次）。我们还建立了一支以高校师生为导师的科技、

科普辅导员队伍，定期召开科技主题班会，进行课外活动指导，为学生带来专业辅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联系人： 蒋劲松

联系电话： 85664178

